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吳俊傑
電話：05-2254321#718
傳真：05-2286283
電子郵件：kingwu1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5348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函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辦理。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注意事項後簽章，依以下規定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一) 本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日及國定、例假日，

博愛國小 113/12/27



下同)前，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之機關(構)以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申請，並經該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內政部依本條例第9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上1,000萬以下罰鍰。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下稱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由服務機關以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該部依本條例第91第2項規定，處2萬元以上10萬以下罰鍰。

(三)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

三、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查驗發現前揭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未經許可欲赴陸，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開立「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並禁止赴陸。

(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開立「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但不禁止赴陸，嗣經查證未經許可即赴陸者，依本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裁罰。

四、請各單位(機關、學校)協助宣導所屬人員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並確實轉知所屬，以避免發生違規情事。

正本：本府一層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文
交換
2024/12/07
10:38:10

裝

訂

線

61